

## 香港與德國就葡萄酒相關業務合作事宜

### 簽訂的意向聲明摘要

- 意向聲明的範圍廣泛，涵蓋我們與其他產酒國／地區簽訂的合作推廣協議中一些相類似的合作範疇，包括推廣葡萄酒貿易、投資、拍賣、貯存、教育及人力培訓，以及打擊偽冒葡萄酒等。相類似的元素如下：
  - (a) **便利商務互訪、展覽和葡萄酒相關活動**—為加強葡萄酒相關貿易和推廣活動，香港與德國會促進商務互訪，及鼓勵對方參與在香港或德國舉辦的酒展；
  - (b) **投資推廣活動**—兩地的投資推廣機構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業界聯繫，促進葡萄酒相關投資活動和服務方面的資訊交流；
  - (c) **葡萄酒相關旅遊及葡萄酒文化**—香港與德國會鼓勵兩地加強合作，推廣葡萄酒相關旅遊及葡萄酒文化；
  - (d) **教育及人力培訓**—香港與德國會鼓勵兩地的培訓機構加強伙伴關係，以提升葡萄酒鑑賞／文化教育，以及葡萄酒相關的人力培訓；
  - (e) **葡萄酒貯存設施及服務**—兩地政府會鼓勵在香港提供優良葡萄酒貯存設施及服務，加強葡萄酒貿易商及投資者對使用香港葡萄酒貯存設施的信心；以及
  - (f) **合作打擊偽冒葡萄酒**—兩地政府會致力為對方提供協助，以防止、調查及檢控涉及偽冒葡萄酒的非法活動。
- 在投資推廣方面，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承諾為以進口葡萄在港釀製的葡萄酒提供零關稅優惠。香港和德國同意推廣有關商機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二零一二年五月